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4.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 《公司法》；
- (x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ii)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出具的有關本文件所述若干聲明的律師意見。